

“城区遛狗3次便捕杀”拷问公权任性



今日头一评

京晚时评投稿

E-mail:jingwanshiping@163.com

希望当地部门认真反思,强化法制意识,立法限制城市养狗的法律边界,也明晰公权力的行为边界,依法依规地处理好相关事宜,千万不可任性,逾越法规红线。

11月15日,云南昭通市威信县主要领导就“城市禁止遛狗第3次直接捕杀”的新规回应称,威信县对于犬只管理规定引发的舆情非常重视,正在召集多部门研究此事,“城市管理要规范,但任何事都要依法依规”。

(11月16日中青在线)

据报道,云南昭通市威信县出台的犬只管理规定对县城内遛狗作出禁止性规定:“县城城区内禁止遛狗,一旦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县城市主管部门将根据《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次联系公安机关予以捕杀。”

近年来,各地都出台了加强犬类管理的规定,旨在优化居住环境,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只是威信县的遛狗规定太过猛烈,甫一出台便引发强烈质疑。公开资料显示,昭通市曾出台一份《昭通市养犬管理办法》,

其中明确规定了实行养犬许可证制度。换言之,只要当地居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许可证,便可以养狗,遵循了拴绳等规定,便可以遛狗,现在威信县突然下令“城区遛狗3次便捕杀”,是言而无信还是朝令夕改?群众的合法遛狗权何以随着一纸红头文件便转瞬消失?

其实,该规定如何落实也是个难题。狗狗在家里憋了一天,晚上出来尽情撒欢,这个时候监管部门也天天加班吗?如果不加班,一次警告、两次罚款、三次捕杀的规定谁来核查?如果加班,必将增加城市管理的高成本,且遛狗是经常性、长期性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如何能够夜以继日地连连加班?

此外,“城区遛狗3次便捕杀”充满血腥气和暴力,在倡导人性化、爱护动物的今天,给民众留下强烈的不良观感,很不适宜。早有数据显示,中国“狗患”世界第二,恶狗伤人已超过交通事故伤人的14倍,令人触目惊心。恶狗伤人事件频发,狗患引发的各种社

会问题正逐渐凸显,呼吁加强犬类管理的呼声极强。昭通市规范市民养狗行为,大力治理狗患确有必要,但“城区遛狗3次便捕杀”不仅违背了《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等上位法规定,也暴露了其简单、粗暴的执法水平,亟待提高。

“禁止遛狗令”拷问城市管理能力及智慧。引发舆情后,威信县称,正在召集多部门研究此事,“依法依规”这个回应很及时恰当。希望当地部门认真反思,强化法制意识,立法限制城市养狗的法律边界,也明晰公权力的行为边界,依法依规地处理好相关事宜,千万不可任性,逾越法规红线。

同时加大流浪狗收容机构的建设力度和扩大民间力量,让狗狗撒欢不撒野,利己不伤人,另一方面,市民及相关社会组织也要通力合作、积极配合,提升法律意识和文明意识,文明养狗,对他人和社会负责,共建和谐安宁的社会空间。

斯涵涵

“全民K歌”被查,要及时割掉网络“毒舌”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16日通报,近期,全国“扫黄打非”办部署广东省“扫黄打非”部门,对“全民K歌”APP传播色情低俗歌曲、青少年模式形同虚设等突出问题进行查处。

(11月16日新华网)

在不知内情的人看来,K歌应用不说是“阳春白雪”式的应用,但也难以让人与提供淫秽、危害社会公德内容产品等联想到一起,拿起手机K歌,是很多网友的一种业余爱好,通过在网络上K歌来展现才艺、放松身心。可谁能想到,一些K歌应用上藏污纳垢,早已不是简单的K歌应用。

“全民K歌”的问题就很典型。“全民K歌”软件由腾讯公司开发运营。苹果应用商店上,该APP的介绍显示,此为腾讯官方唱歌交友平台,已有8亿用户,含合唱、直播、群聊、抢麦等多项功能。一家坐拥8亿用户的K歌应用,而其中还有为数众多的青少年用户,却存在涉黄、青少年模式形同虚设等突出问题。

俗话说,能力越大,责任就越大。“全民K歌”拥有8亿用户,本应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对用户负责,对社会负责,“全民K歌”却捞起了低俗、色情的“偏门”。这严重影响了社会风气,不利于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环境,尤其可能毒害广大青少年,不利于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为了平台利益,不惜以牺牲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罔顾国家的未来与希望为代价,更是罪莫大焉。

色情等低俗信息、青少年模式形同虚设



漫画 闵如明

等问题,不仅存在于“全民K歌”这样的K歌软件,像其他的一些短视频平台、网游平台、社交软件等,类似问题也较为常见。

此次相关部门约谈腾讯公司,责令全面整改,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就是必要举措。腾讯要能从中吸取教训,深刻反省,认真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这也给其他网络平台敲响了警钟,都要吸取教训,要能尽好平台责任,严守法律底线与道德底线。

而要净化网络生态,关键还是需要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力度,比如“全民K歌”涉黄等

问题的存在早已不是一天两天了,早已受到不少用户的诟病及投诉,如果能够更及时整治,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这对社会尤其是对青少年带来的负面影响,也就能降至最低。所以,监管还要能前置,要能“打早打小”,像进行疫情防控一样,不能任由一些网络平台“走偏”,不能养痍成患,还要加大对违法违规网络平台的惩治力度,增加他们的违法成本、违规成本。不能容“不和谐音”“毒音”的出现,要及时割掉这些“毒舌”“毒瘤”,才能更好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

戴先任

网络慈善应以公益性为主导

近年来,借助移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与移动支付手段日益成熟的东风,加上“让突发重大疾病的人不至于致贫返贫”美好愿景,网络慈善快速崛起。但在高速发展的背后,慈善组织与募捐信息平台、捐赠人、受益人之间法律关系不清晰;部分网络慈善募捐平台信息公开与透明度不足等问题随之而来。

(11月16日《法治日报》)

网络慈善发展迅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发布的《中国网络慈善发展报告》数据显示,“网络募捐数额占全国社会捐赠总量的比例从2013年的0.4%上升至2019年的4.1%。”短短七年时间增长十倍之多,增速相当惊人,说明网络慈善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潮流,为募捐者和捐款者搭建平台,通过社交裂变传播、便捷网络支付方式,提高了慈善募集资金的工作效率,给民众带来了方便,促使越来越多

的求助者,开始通过网络慈善模式筹集资金。

网络慈善的一大特点,就是小额捐赠为主,绝大部分人每次只捐赠几十块钱,压力并不大,但平台用户数量众多,汇聚在一起,能达到几十万元,能够满足求助者的需求。不过,由于信息不对称,如果求助者隐瞒信息、平台审核不严的话,就容易出现“幺蛾子”。目前,网络慈善存在一些问题,诸如诈骗、求助者信息不全、挪用善款、扫楼筹款、平台争夺筹款人等,导致网络慈善的声誉下降,频频遭到媒体和民众的质疑。

这些乱象产生的原因很复杂,有的是求助者故意隐瞒、遗漏信息,有的是以募捐为幌子骗钱,有的则是平台基于商业模式和发展考虑,有意放松审查、纵容、怂恿所致。可见,网络慈善尚处于野蛮拓荒阶段,缺乏行业标准和规范性,募捐信息不透明,资金流向难追溯,加之监管滞后,平台恶性竞争,导致网络

慈善问题频发,急需采取措施予以规范。

目前,网络慈善的行为规范缺乏行业标准和法律制约,主要依靠平台管理规定和自律公约,显然此种软性约束机制的力量不足,完全凭借平台的自觉性,难以实现有效制约。因此,当务之急是先制定行业标准,明确网络慈善的募捐范围、信息审核,规范募捐行为和资金管理,同时加强相关法律建设,提升监管水平,督促网络慈善步入规范化发展之路。

需要注意的是,网络慈善的最终发展方向,应是公益性为主导,不能过度追求商业化,以免平台盲目追求利润最大化,将网络慈善募捐当成赚钱工具,利用数据算法收割用户,偏离慈善事业的轨道。因此,监管部门要发力,对其商业模式进行审查,将其利润控制在合理范围,对用户数据加强管理,避免出现侵犯用户隐私、倒卖数据等行为。

江德斌

监管部门要发力,对其商业模式进行审查,将其利润控制在合理范围,对用户数据加强管理,避免出现侵犯用户隐私、倒卖数据等行为。

本版言论皆为一家之言
不代表本报观点,仅供参考